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29號

聲 請 人 南投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許淑華

受安置兒童 代號S0000000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受安置兒童

之 父 代號S0000000A (真實姓名及住居所詳卷)

上列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安置兒童代號S0000000自民國115年3月9日19時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3個月。

二、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案受安置兒童代號S0000000（下稱案主）於民國114年5月20日經通報案主之母親（下稱案母）於113年過世，案主之父親代號S0000000A（下稱案父）聯繫不上，積欠保母及幼兒園照顧費用，案家親屬無法負擔未來照顧之責。聲請人介入調查後，得知案主於114年3月間疑遭案父友人夫妻（下稱嫌疑人）性侵害，案主出生後，主要照顧者更迭，除本次性侵害事件，於113年間案父委託另一對居住於南投縣名間鄉之夫妻照料案主，當時即疑遭該對夫妻不當身體對待成傷。案父疑吸食毒品，在外積欠龐大債務，多次由案祖母及案祖父出面處理，家庭關係存在衝突，嗣案祖父、案母相繼過世。114年5月28日與案父面談，案父坦言案主前由居住於名間鄉之夫妻照顧時，遭不當身體對待成傷，當時轉由保母照顧，然案父對案主疑似遭嫌疑人的不當性對待態度懷疑，但願意配合司法調查，並允諾不讓嫌疑人接近。然案父嗣後仍兩度委請女性嫌疑人接走案主，讓案主落入高度風險中，而案祖母、案二姑姑等親屬均表達無力且無意願

01 照顧案主，聲請人遂於114年6月6日19時許啟動緊急安置，
02 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及延長安置迄今。安置期間，案家親
03 屬均無意願照顧案主，聲請人通知案父出席討論案主未來長
04 期照顧計畫，惟案父無故缺席，且電話難以聯繫，對於其居
05 所等生活情形，亦未詳實說明，並表達有出養案主之意願。
06 考量司法案件偵辦中，而案父身為監護人，未維護案主人身
07 安全，將案主交由不適任之人照顧，於安置期間亦未主動表
08 達關切，現經濟情況不佳，無力照顧案主，相關親屬亦表示
09 無力照顧，評估案主現階段仍不宜返家，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10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予延長安置案主3
11 個月，以維護兒少利益等語。

12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未受適當養育照顧或遭受其他迫害之情形，
13 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
14 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15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緊急安置不得超
16 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
17 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
18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19 第56條第1項第1款、第4款、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南投縣政府兒童
21 少年保護案件聲請第3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真實姓名對
22 照表、南投縣政府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緊急暨繼續安置法庭報
23 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94、134、177號民事裁定、南投
24 縣政府114年7月24日府授社保字第1140172273號函、114年8
25 月7日府授社保字第1140184229號函、114年9月18日府授社
26 保字第1140218991號函、114年12月1日府授社保字第114027
27 3226號函、114年12月18日府授社保字第1140290965號函、1
28 14年6月9日府授社保字第11401344500號函、兒少保護案件
29 通報表、性侵害案件通報表、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受理疑似
30 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戶籍資料等件為證，並有本院前案
31 紀錄表附卷可參。又本院以電話聯繫案父，欲詢問其對於本

01 件延長安置聲請之意見，然其電話為空號無法聯繫，無法得
02 知其意見，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查。本院審酌卷內事證，
03 考量案父親職功能不佳，無法提供案主妥適之保護及照顧，
04 屢將案主交由不適任之人照顧，致案主遭受不當對待，影響
05 案主身心健康。而案主經安置後，案父未積極關心案主，未
06 能提出案主之將來照顧計畫，並表達出養案主之意，而案家
07 亦無其他親屬資源可協助照顧案主，再案主年僅4歲餘，尚
08 無自我保護及照顧能力，基於案主之最佳利益，本院認如不
09 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案主。從而，聲請人聲請延長安
10 置，與法相符，應予准許。

11 四、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2 條第1項。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家事法庭
15 法 官 柯伊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9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21 書記官 洪正昌